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031-HNZY

招标单位（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GGZC[2025]13 号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项目名称及编号：贵港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GGZC2025-G1-990031-HNZY

签订地点：贵港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港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单价

1. 供货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医用氧气(液态)	/	2200	1152 吨	2534400	采购清单明细里的数量为采购人三年的预估用量，具体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医用氧气(气态)	40L	35	5760 瓶	201600	
3	二氧化碳	40L	60	684 瓶	41040	
4	氩气	10L	22	72 瓶	1584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u>贰佰柒拾柒万捌仟陆佰贰拾肆元整</u> （小写： 2778624 元）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4. 合同价格中应包含但不仅限于货物价款、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检测费、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税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造成供氧设备出现异常现象的，由乙方负责提供维护保养技术支持及零配件供应，不能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按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二部氧质量标准和要求。

2.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有合法的、经生产厂家认可的销售渠道，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原厂正品，且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在中国大陆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出厂标准和我国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相关检测标准，并达到甲方招标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三、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产品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四、产品包装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规范并便于甲方长期保存，必须满足远距离运输、能承受多次装卸并能防潮、防雨、防震、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的要求；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以及可供甲方长期保存，除标的价款外不另收任何费用。由于包装不规范造成产品损坏或者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运输和保险

1. 乙方应负责产品的运输，产品运输、装卸以及操作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的人员必须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2 或 A 证)持证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在运输过程中承担产品运输及保险等全部费用，若出现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因运输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供气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产品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充装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产品存放地点。

3. 乙方将产品送货完毕后由双方进行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在产品验收合格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医用液氧在气

化至可使用状态如在甲方签字验收前，所发生的运输、损毁、灭失、安全责任，以及液氧站供氧设备相关的维护、保养、检测及相关安全责任和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

4. 甲乙双方在对产品进行使用、搬运、存放过程中严禁撞击，以免发生爆炸，因违反操作标准使用、搬运、存放医用气体而引发事故的，由违规操作方负全部责任，与遵守方无关。

六、交货和验收

1. 合同签约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完成供货。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气的送货信息 24 小时内未能及时送气，因此产生的投诉纠纷等不良事件，乙方除积极协助甲方处置外，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罗列产品清单，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产品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槽车方式供货计量：医用液氧的计量以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计量依据，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认可的过磅单作为结算的凭证。

3. 乙方产品到达现场，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装卸、贮存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核准标准。按甲方需求完成产品供货完毕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与供货清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规格型号不相符的、产品有质量问题的、数量不足，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细的记录，此记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产品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补齐或更换全新产品，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产品供货完毕后，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随货单，产品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甲方验收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及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即为产品验收合格。

七、售后服务和质保

1. 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起。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气的送货信息 24 小时内未能及时送气，因此产生的投诉纠纷等不良事件，乙方除积极协助甲方处置外，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如产品在甲方启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人为损坏除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并保

证有足够的材料或配件进行更换。若因甲方人员故意损坏所造成配件更换的，乙方只能收取该项目的成本价及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甲方启用后试用三个月内发现产品有质量缺陷，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全新产品，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故障及安全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立即响应，未能修复的直接免费更换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原厂正品或材料配件，如需要返厂维修的最迟不超过7个工作日解决，以保证产品能恢复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

4. 乙方需提供为甲方解决日常维护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等相关服务。乙方并具有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具备应急抢修和故障处理能力，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若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立即响应，需到现场维修的，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以确保液储罐安全正常使用。

5. 乙方所供产品及相关配套零件必须符合国家安监局、技术管理局的安全规定和质量要求，因乙方提供器械不符合上述标准造成不良后果，造成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此类事件并承担该不良后果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除可以终止本合同外，还能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甲方全部损失。

6. 如遇甲方有突发应急情况时，乙方须及时响应满足供货和服务需求，在2小时内完成紧急气体供应，并将气体送达指定地点，根据甲方需求不间断地持续供给满足甲方。如乙方响应不及时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年度出现3次未能及时响应，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货款，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实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进行结算，采购人在当月结算款确认后六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当月货款。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甲方所在地发生或乙方所在地发生，或双方所在地同时发生），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

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送货时，乙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之后 2 小时内以书面或者电话形式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相应措施，否则发生相关事故带来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双方责任

1.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如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无条件退货并拒付货款，给甲方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相关支出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以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当批次金额 2 倍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5.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货的，因此产生的投诉纠纷等不良事件，乙方除积极协助甲方处置外，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违约金，每超过一日按当批次货款的 5% 计算，乙方超过 20 日未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违反真实性、合法性或有效性，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7. 甲方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严格管理，因甲方操作或管理原因造成的故障由甲方负责，由此对乙方所供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合理赔偿。

8. 医用气体是强烈的助燃气体，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安全标准使用、存放，严禁和油脂、烟火及其他易燃、易爆品接触，因违反安全标准使用、存放而造成事故、损失的，由违反方自行负责，与遵守方无关。

9. 如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国家质量规定，经检定后，甲方可以停止支付费用。

检定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进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

10. 合同期内甲方的医用液氧全部由乙方保证供应，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提供的医用液氧。甲方如使用其他单位提供的医用液氧所造成不良后果，与乙方无关，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甲方应安排专人对供氧设备进行管理，每天对设备进行日常点检查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通知乙方处理。甲方人员必须对设备充分熟悉，特别是阀门的操作，如果因甲方误操作造成设备或其他事故所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因乙方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造成设备或其他事故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1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违约行为为一次性支付发生当批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当批次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赔偿额为当批次金额的 5 %。

15. 若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给第三方人员造成损伤或者由此产品引起的相关纠纷，给第三方人员造成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7.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之条款。除上述情形外，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以及有违反合同中条款的（不可抗力除外），均属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当批次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书与合同书附件

本合同书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合同有效期及履约保证期

1. 合同履行期为三年：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

2. 履约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满。

十三、索赔

对乙方所提供产品存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保修期相应顺延。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致使甲方自行维修而产生费用的,由乙方负担相应的费用。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十五、未尽事宜

1.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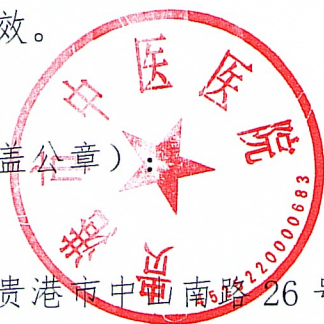
十六、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响应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十七、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26号



乙方（盖公章）：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地址：贵港市南梧路峡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5-436515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45810010001801017144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r. Chen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5-458666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贵港荷城支行

账号：2045650104000096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r. Chen in black ink.

日期：2025年4月25日

日期：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你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的贵港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GGZC2025-G1-990031-HNZY）项目的投标，该项目已于2025年4月9日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你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贵港市中医医院3年医用氧气等医用气体配送

主要中标项目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中标单价 (元)	合价	备注
1	医用氧气 (液态)	/	1152 吨	2200.00	2534400.00	本表数量为三年的预估用量，具体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医用氧气 (气态)	40L	5760 瓶	35.00	201600.00	
3	二氧化碳	40L	684 瓶	60.00	41040.00	
4	氟气	10L	72 瓶	22.00	1584.00	
中标总价： <u>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捌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2778624.00 元）</u> ，中标总价只是作为本项目的暂定的合同总金额，非本项目履约最终的结算价，本项目履约结算金额=实际供应数量×中标单价。						
服务期限：三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贵港市中医医院签订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26号

（联系人：冯科长 联系方式：0775-4365155）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